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62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变更山西省尊村、北赵灌区“十四五”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的 批 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变更山西省尊村、北赵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的请示》（运水农〔2023〕21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水建设〔2020〕258号）及市政府《关于李明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》（运政任字〔2023〕9号）精神，同意尊村、北赵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变更。

- 山西省尊村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变更为薛军同志；
- 山西省北赵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变更为鲁秋庚同志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